证券研究报告

ESG与可持续发展周报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西部陆海新通道完成首票碳核查认证，政策推动健全碳排放核算体系

——ESG与可持续发展周报（20261102-1108）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分析师: 畅会珏
Tel: 021-53686131
E-mail: changhuijue@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6010001

分析师: 周绪艳
Tel: 021-53686914
E-mail: zhouxuya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60004

分析师: 陈彦利
Tel: 021-53686170
E-mail: chenyanli@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17070002

分析师: 张林晚
Tel: 021-53686155
E-mail: zhanglinwa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10001

分析师: 韦磊
Tel: 021 53686044
E-mail: weilei03665@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5030003

相关报告：
《企业可持续披露体系持续完善，进一步健全气候准则配套应用体系》
——2026年11月05日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临近，CCER市场支持领域扩大》
——2026年11月02日
《新质生产力迎重要部署，发展步入新阶段》
——2026年10月23日

■ 主要观点

➢ 政策解读

2026年10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印发《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推动健全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行动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建设任务、实施保障措施三部分共二十条内容，按照急用先行、统筹推进、行业协同的原则，聚焦能源、原材料、消费品、机械装备、交通运输工具等五个重点方向，部署100余项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并推动部分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研制，实现重点基础能源、原材料以及产业链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的中间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基本覆盖，以标准体系建设助力重点产品绿色低碳转型。

《行动方案》规划了175项重点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研制清单。10项产品碳足迹基础国家标准，46项能源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煤炭领域8项、电力领域14项、气体燃料领域5项、石油与液体燃料领域19项）、55项原材料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钢铁领域8项、化工领域28项、有色金属领域5项、建材领域14项），35项消费品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轻工领域21项、纺织领域5项、电子电器领域9项），20项机械装备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机械领域20项），9项交通运输工具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汽车领域6项、船舶领域3项）。

2024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分阶段明确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建设目标。到2027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制定出台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取得积极进展。到2030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制定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产品碳足迹应用环境持续优化拓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因子数据库与碳标识认证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实质性参与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

2024年9月，由生态环境部提出并指导制定的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以下简称“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正式批准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主要借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ISO 14067国际标准，采用与国际通行的生命周期评价标准（GB/T 24040和GB/T 24044）一致的方式，规定了产品碳足迹的研究范围、原则和量化方法等，为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和数据国际交流互认打下基础。

我们认为，《行动方案》将进一步健全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体系，强化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统筹协调，助力应对国际经贸规则变化，更好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 **行业动态**

（1）11 月 4 日，为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扩大内需，增加有效投资，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消费投资良性互动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完善城乡商业设施、提升服务消费设施、优化出行消费设施、健全流通设施网络、推进新型消费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部署。在推进新型消费设施建设方面，指导意见明确，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商业街区、景区等消费场所 5G、千兆光网、物联网、云计算深度覆盖，实现高速网络通达、业务智能感知、数据全域互通。支持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市场、智慧店铺，推动消费终端智能化升级，普及智能收银、自助服务终端、智能电子价签等设施。大力发展绿色市场、绿色街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推动各类消费场所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2）11 月 4 日，2026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期间，《2026 中国百强互联网企业 ESG 与可持续发展报告（含百家 AI 企业）》发布（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6 年百强互联网企业中，共有 65 家企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或年报中的相关信息，披露率达到 65%，较 2025 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较 2023 年累计提高 23 个百分点，创下连续 4 年观察以来的新高。披露率的提高，意味着企业开始更加系统地回应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与此同时，AI 治理、供应链碳管理、算法透明度、气候风险量化以及社会价值衡量等新问题，也正在成为企业必须继续补课的领域。《报告》认为，ESG 不应只是企业年报中的一组指标，也不应停留在合规层面。对于互联网和 AI 企业而言，真正重要的是能否把安全、透明、可信、低碳等原则嵌入技术研发、供应链准入、产品设计和商业运营的全过程。

（3）近日，西部陆海新通道完成首票碳核查认证。陆海新通道公司打造的重庆无水港—广西钦州港氢走廊绿色公路运输链，顺利完成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第三方核查，并获得华测认证（国内头部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标志着通道氢能货运绿色发展成效获得权威、公正、标准化认可。

➢ **技术前沿**

近日，申能海南绿色氢基能源示范项目在海南儋州洋浦经济开发区完成土地摘牌、开展“三通一平”，项目全面启动。该项目依托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的清洁电力资源，构建“海上风电—绿电制氢—绿色甲醇”耦合发展的全产业链，开辟海上风电向绿色燃料转化利用的新路径，打造集海风制氢、绿色甲醇工艺验证于一体的试验平台，助力海南海上风电与绿色氢基能源产业提质升级。

项目用地约 68 亩，规划建设 3000 标方电解水制氢装置、绿色甲醇合成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年消耗绿电 1.1 亿度，年产绿氢约 2000 吨、绿色甲醇 1 万吨。项目依托 CZ2 海上风场专线，贯通“绿电—绿氢—绿醇”转化链路，实现海上风电资源就地高效转化。

➢ **研究探索**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张蓓在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介绍，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主要从三方面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其一是标准体系，明确界定金融支持的绿色转型经济活动，同时参与可持续金融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推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落地应用，便利绿色资金跨境流。其二是信息披露，跟踪国际主流可持续信息披露进展，结合我国实际修订《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编制转型计划，以防范“洗绿”和“假转型”风险。其三是激励约束机制，扩大碳减排工具支持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向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如推出绿色买方信贷、绿色外债等。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6—2028年）》，部署百余项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并推动与国际接轨，碳足迹核算与 ESG 披露加速制度化，推动我国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板块持续向国际标准推进，为行业制度标准建立标杆。建议关注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金融相关板块。

■ 风险提示

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市场情绪与偏好波动风险等。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